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范國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署理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陳岳鵬先生

##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陳岳鵬先生

##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策劃幹事  
倪倩珩小姐

###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啓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麥業成先生

###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

召集人  
王浩賢先生

維護家庭基金

總幹事  
溫南聲先生

大愛同盟

黃耀明先生

梁兆輝先生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副主席  
馬恩國大律師

盧鴻信先生

人手比例不乎最低工資關注組

黃貴生先生

香港女同盟會

楊煒煒小姐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盟

發言人  
韋少力小姐

杜礎圻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周浩鼎先生

獨立媒體(香港)

倡議幹事  
方鈺鈞女士

陳廣錫先生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Director of Development  
Adrielle Panares小姐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社關)  
沈偉男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的士司機分會副主任  
勞士正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副會長  
謝炯全先生

民主黨

中央委員  
柯耀林先生

香港彩虹

執行幹事  
陳諾爾先生

彩虹行動

岑子杰先生

明光社

副總幹事  
傅丹梅女士

議程項目V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啓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麥業成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政策研究幹事  
潘文瀚先生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林國雄先生

杜礎圻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周浩鼎先生

工黨

副主席  
鄭司律先生

陳廣錫先生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委員會)

錢志庸先生

中小企國際聯盟

梁華先生

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

賴志鋒先生

譚國新先生

打夠港共協會

梁國棟先生

大耶能政策研究

王啟超先生

麥頌偉先生

基督路小教會

譚得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2)635/12-13(01)號文件]

委員同意接納范國威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73/12-13(01) 至 (02) 、  
CB(2)597/12-13(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a) 陳婉嫻議員於2013年1月25日致主席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1日的覆函[立法會CB(2)597/12-13(01)及(02)號文件]；及

(b) 11名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1月28日致主席的聯署函件及秘書的覆函[立法會CB(2)573/12-13(01)及(02)號文件]。

3. 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主席表示，於2013年1月21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表示此建議課題屬民政事務局而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圍。應主席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向民政事務局轉達陳議員的關注事項，以便該局按情況作出適當跟進。

4. 就上文第2(b)段所述由11名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的聯署函件及秘書發出的覆函，劉慧卿議員要求召開會議，討論劉夢熊先生對行政長官的指控，以及邀請二人出席有關會議。葉國謙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策事宜而非個別個案。主席表示，鑒於委員意見分歧，加上時間有限，他會藉傳閱文件的形式，就劉議員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3年2月20日發出立法會CB(2)664/12-13號文件，就劉議員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於2013年2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2)705/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諮詢結果。)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21/12-13(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商定，在2013年3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及
- (b) 2013年選民登記。

秘書

事務委員會同意就上文(a)項所述事項聽取公眾的意見。至於(b)項，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該議題後，才決定應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 IV. 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立法會CB(2)2663/10-11、CB(2)621/12-13(03)及(04)號文件]

6.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25個團體的代表。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立法會CB(2)649/12-13(01)號文件]

7. 倪倩珩小姐對於有關"同志平權"的議案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遭否決表示遺憾。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籲請當局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並對校內推展人權教育的工作提出關注。國際特赦組織(香港)要求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對人權事宜的認識。

香港人權監察

8. 羅沃啟先生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於其審議結論中所提建議進展緩慢。羅先生提述《公民權

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當中訂明，所有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因此，他表示有必要以立法方式禁止性傾向歧視，以及維護香港的新聞自由。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下屆行政長官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會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以普選方式進行。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9. 麥業成先生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未有具體計劃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落實普選。他籲請政府當局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尊重公眾在這方面的期望。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  
[立法會CB(2)642/12-13(01)號文件]

10. 王浩賢先生關注到，遭警方拘捕的抗議人士及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提出的檢控個案，數目大幅增加。他擔心香港市民的表達及集會自由遭到剝削。

11. 王先生提述最近的一宗法庭個案，被定罪的人士因褻瀆國旗及區旗而被判入獄9個月；他認為如此重罰會打擊表達自由。

*維護家庭基金*  
[立法會CB(2)635/12-13(02)號文件]

12. 溫南聲先生對《兒童權利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情況及遇到的問題表示關注。至於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機制以評估政府政策和措施，溫先生要求事務委員會適時跟進及討論這個新機制的效用。

*大愛同盟*

13. 黃耀明先生對於有關"同志平權"的議案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獲得通過表示遺憾。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就是否需要立法禁止這方面的歧視而進行公眾諮詢，他亦表示失望。他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立法經驗，並採取措施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

梁兆輝先生

14. 梁兆輝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不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公眾諮詢，不同性傾向人士對此感到沮喪。由於社會普遍對有關法例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存有誤解，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公眾展開更深入的研討，以期澄清這些誤解。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

15. 馬恩國先生指出，過往在某些場合中，部分抗議人士的行動(例如堵塞主要馬路)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及混亂。香港專業人士協會認為，有必要在保障公眾和平集會的權利與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亦建議成立報業評議會及紀律審裁處，以處理任何失實的新聞報道。

盧鴻信先生

16. 盧鴻信先生關注到在公眾示威期間發生的暴力事件有所增加，並認為這些事件經常涉及具有政治動機的人士，他們借機利用以達至其政治計劃。

人手比例不乎最低工資關注組

17. 黃貴生先生對香港賽馬會電話投注中心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並關注到有關員工缺乏法律保障，他們的工作時間甚長，又無權組織工會。他認為，工人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之下應有的權利實在難以得到保障，該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及不得使充奴工。

香港女同盟會

[立法會CB(2)661/12-13(01)號文件]

18. 楊煒煒小姐促請政府當局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早於2001年已提出的建議，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並就此提供時間表。鑒於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已表明支持立法，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仍然沒有計

劃進行公眾諮詢。她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努力，消除以下誤解：若有關法例獲得制定，便會帶來"逆向歧視"及同性婚姻合法化。

*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

*[立法會CB(2)661/12-13(02)號文件]*

19. 韋少力小姐表示，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在其提交的意見書中，就消除性傾向歧視應採取的措施提出了一項建議。她強調，認為制定反歧視法例便會不必要地限制表達自由，實在是沒有根據的誤解。韋小姐表示，有關"逆向歧視"的誤解也屬不正確，因為香港的反歧視法例的涵蓋範圍，只在於保護目標羣體免受歧視、騷擾和誹謗。

*杜礎圻先生*

20. 杜礎圻先生表示，他不認為警方在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時曾濫用權力。他認為警方是以專業態度應付抗議人士，以確保公眾安全及秩序。

*離島區議會議員周浩鼎先生*

21. 周浩鼎先生強調，有需要在維護市民合法集會的權利與維持公共秩序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認同要決定是否適宜採取執法行動，殊不容易，因為在現實環境中，抗議人士有時會變得情緒激動，容易與警方發生衝突。

*獨立媒體(香港)*

*[立法會CB(2)661/12-13(03)號文件]*

22. 方鈺鈞女士籲請政府當局加快制定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以期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的規定，確保政府檔案獲得妥善管理及市民享有獲取資訊的權利。方女士強調，確保市民獲取公營機構的資訊及紀錄，實在至為重要，以利便公眾進行監察。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制定相關法例提供時間表。

陳廣錫先生

[立法會CB(2)661/12-13(04)號文件]

23. 陳廣錫先生表示，他大致上滿意警方處理每年舉行的公眾示威及抗議活動的安排。他認為警方在這些活動期間處理衝突時已相當克制。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立法會CB(2)661/12-13(05)號文件]

24. Adrielle Panares小姐對弱勢社羣面對的問題表示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在以下方面加強工作：(a)為尋求庇護者、酷刑聲請人及難民提供輔導服務和專門的精神評估，以協助他們為遣返作好心理準備；(b)查找僱傭公司的不良作業手法，並作出補救，以及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的規定，加強保護外籍家庭傭工；(c)制訂宣傳及推廣策略，提高公眾對香港境內人口販賣問題的意識；及(d)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661/12-13(06)號文件]

25. 沈偉男先生關注到，警方在處理公眾示威和集會時有否濫用權力。他表示，警方採取的策略越趨強硬和不合理，包括多次使用胡椒噴霧及過度使用武力對付抗議人士。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公安條例》，因為該條例對抗議人士毫無保障。沈先生察悉並關注到，政府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後，卻進而增撥經費推行跨境交流計劃。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26. 勞士正先生就抗議人士對公眾造成的滋擾表示深切關注。這些抗議人士在行使其個人的表達自由時，可能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警方在採取執法行動上應更為果斷，使交通情況能盡快恢復正常。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27. 郭仲文先生批評政府當局未能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並懷疑政府是否有決心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落實普選。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立法會CB(2)621/12-13(05)及CB(2)661/12-13(07)號文件]

28. 謝炯全先生認為，政府致力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所作的《決定》，就兩項選舉落實普選。他強調，作為香港的核心價值，保障人權及維持法治至為重要。至於處理公眾示威及集會方面，他表示警方已採取適當措施維持公共秩序。

民主黨

29. 柯耀林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會在下屆行政長官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以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方式落實普選，特別是確保在提名及被提名方面，以及在競選及被選方面的平等權利。他認為，如就下屆行政長官選舉設定任何篩選機制，這將與普選的原則不符。他亦籲請政府當局修訂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以便為2020年立法會選舉落實普選鋪路。他亦特別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在1998年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後，一直仍未批准履行該公約。

香港彩虹

[立法會CB(2)661/12-13(08)號文件]

30. 陳諾爾先生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歧視男同性戀社羣。鑒於終審法院在2007年已裁定此項法例違憲，他詢問當局就修訂此項法例的時間表為何。陳諾爾先生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各項提供統計資料：分別觸犯"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的罪行，以及自2007年7月

以來，警方根據第200章第118C條就"性罪行"作出拘捕的個案的數目。

### 彩虹行動

[立法會CB(2)661/12-13(09)號文件]

31. 岑子杰先生表示，彩虹行動曾向一家專營巴士公司提出租賃巴士的申請，惟該公司得悉其巴士擬被用作舉行抗議性傾向歧視的活動後，便拒絕了有關申請。彩虹行動其後向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提出投訴，但該小組裁定投訴不成立。岑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在決定何種行為構成性傾向歧視時所作出的相關考慮。

### 明光社

32. 傅丹梅女士讚揚政府為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而作出的努力，包括舉辦各項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相關的資助計劃贊助社區項目，以及在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進一步提倡包容、共融與平等。她進而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因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而可能造成的深遠影響。

33. 委員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21/12-13(06)及CB(2)661/12-13(10)號文件]。

### 議員提出的事項

#### 政制發展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非常關注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落實普選一事。她希望透過社會的共同努力，使普選得以落實。黃耀明先生回應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他支持落實普選，並補充，如立法會議員是據此產生，何秀蘭議員在2012年11月動議有關同志平權的議案便已獲得通過。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亦支持落實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制度。他認為政府未能改

善香港出現眾多深層次矛盾的情況，包括自回歸後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

### 性傾向歧視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認同部分團體的關注，認為有需要加強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她指出，由何秀蘭議員贊助進行的調查的結果顯示，63.8%的受訪者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何秀蘭議員指出，其議案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遭否決，只是因為未能獲得功能界別多數議員的贊同。事實上，根據表決的結果，有31名議員表決贊成其議案，25名議員表決反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立法會的表決結果及上述調查反映的民意，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

36. 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按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先前的審議結論中所提要求，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陳議員提述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第26.10段，當中載述：“自我規管及教育，相對於立法，是處理這個範疇的歧視最適當的方法”；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以上立場，以及所持的理據。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雖然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甚具爭議，但政府當局不應暫緩就此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她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解釋，如政府以現行的各項反歧視法例為藍本，按照類似的保障範圍立法，其影響為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制定有關法例並非等同同性婚姻合法化。梁美芬議員建議，在考慮採取立法措施前，政府當局可探討使用調解服務作為另一選擇，以解決相關的糾紛和矛盾。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鑒於議題極具爭議性，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就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公眾諮詢，但政府當局會努力不懈，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等享有平等機會。政府當局會就這些方面的工作增撥資源。此外，政府當局會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相關立法和行政措施，並正計劃成立一個新的平台，就此事與不同持份者交換意見。

### 資訊自由及新聞自由

38. 何秀蘭議員認為，維護資訊及新聞自由十分重要。何議員注意到，部分團體建議處罰那些發放失實新聞報道的傳媒機構，她認為這些失實報道有時或與政府向傳媒發放資訊時的安排不當有關。她亦特別指出，香港的新聞自由排名已跌至全球第58位，為5年新低，並詢問團體代表對此有何意見。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表示，傳媒的自我審查一直為人關注。他贊同政府向傳媒發放資訊時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以致新聞自由有所倒退。他補充，警方亦有打壓新聞自由，此情況從近年警方對傳媒報道公眾示威的處理手法可見一斑。

39. 陳家洛議員對獨立媒體(香港)提出制定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的建議表示支持，以確保公眾獲取政府資訊的自由。莫乃光議員就互聯網資訊自由是否有倒退的現象或被施加任何限制，詢問團體代表的意見。獨立媒體(香港)的方鈺鈞女士回答時表示，非主流傳媒的記者向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查詢以索取資料時，經常遇到困難。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申訴專員正在對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進行直接調查，而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對公開資料的課題進行詳細的檢討，並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展開全面的研究，以期提出建議。視乎這些調查及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採取所需行動，跟進有關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自1995年實施《公開資料守則》以來，就索取政策局及部門保存的資料的要求而言，約98%獲提供全部或部分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各方遵守該守則的情況。

### 保障私隱

41.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以下事件：最近有人在網上公開眾多公司董事身份證號碼，以示抗議政府限制查閱公司董事個人資料的建議；她詢問團體代表是否認為此舉侵犯人權，因為洩露的資料可以用

來對有關的資料當事人造成滋擾。羅沃啟先生認同保障個人資料的重要性，但他表示亦有需要取得平衡，一方面保障個人資料，同時要讓公眾為監察及問責的目的而取閱相關資訊／資料。

### 示威及集會的自由

42. 劉慧卿議員邀請民間人權陣線警權關注組的王浩賢先生，就部分團體對公眾遊行參與者(下稱"參與者")的行為所表達的強烈不滿，發表其意見。王浩賢先生承認，近年的示威和抗議涉及較多與警方之間的對抗或衝突，但一般而言，參與者在其行動中已保持克制，而示威及抗議亦大致上以和平的方式進行。劉慧卿議員詢問，若有關的主辦單位與警方就相關安排有更好的溝通，對抗局面是否可以避免。王浩賢先生認為，這些對抗與衝突局面，反映參與者對於透過現有渠道及機制嘗試改善眾多社會不公的問題，已感到灰心。

43. 莫乃光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警方在遊行示威方面可以改善之處發表意見。王浩賢先生以2012年7月1日的遊行作為例子，並表示在遊行前，民間人權陣線已預料參與者為數眾多，並向警方申請在遊行期間開放6條行車線，惟警方拒絕了有關的申請。在遊行期間，由於參與者數以十萬計，他們唯有佔用更多的行車線。其中一名佔用額外行車線的參與者其後被控以襲警。王先生認為，事件反映警方無須為處理遊行的安排失當而負上責任，須承擔後果的卻是參與者。

44. 陳志全議員認為，自回歸以來，集會及遊行的自由有所倒退。陳議員贊同王浩賢先生的觀點，並表示越來越多的參與者被當局根據《公安條例》檢控，而他認為當局選擇性作出檢控。

45. 葉國謙議員提述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就以下事宜所提意見：在公眾遊行期間部分參與者策劃阻塞道路，對他人造成滋擾。他邀請羅沃啟先生就這方面的適當制衡發表意見。羅沃啟先生認為，正如歷史所揭示，若公義無法經合法行動獲得保

證，公眾便會採取行動(即使該等行動屬違法)，尋求公義。梁美芬議員認為，雖然示威及集會的自由應獲得尊重，但香港大多數市民不會支持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的非法活動。

46. 郭榮鏗議員強調，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人權均同樣重要。他特別指出，根據2012-2013年世界正義工程發表的《法治指數報告》，香港在保障基本權利方面的排名下跌至第31位，但在公共秩序及安全方面則名列全球第2位。他邀請團體代表對此情況發表意見。

47. 羅沃啟先生認為，政府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工作實有頗多不足之處，例如在確保新聞自由、改善選舉制度、消除歧視、立法禁止性傾向及年齡歧視等方面，而且目前沒有執法機關負責執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另外，警方處理公眾示威的手法備受爭議，但當局處理這方面的關注時亦有所不足。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警方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並盡一切努力利便這些活動的進行。然而，參與者應遵守法律，而警方會對違法人士採取果斷行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跟進團體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就有關個別個案提供更多資料。他補充，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出席聯合國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會議期間，梁國雄議員及馬恩國先生未有理會主席屢次請他們停止發言的要求。主席裁定梁議員及馬先生均違反了《議事規則》，主席作出裁決後，梁議員及馬先生便離席。)

## V.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區報告大綱

[立法會CB(2)589/12-13(01)、CB(2)594/12-13(01)及CB(2)621/12-13(07)號文件]

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將會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香港特區的報告(下稱"香港特區報告")，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報告的一部分。就中國進行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審議訂於2013年10月進行。

5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香港人權監察

51. 羅沃啟先生關注到，香港特區報告只包含表面的資料及過分着重架構上的安排，而沒有提及人權保障在憲制及法定層面上的不足之處。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報告中，加入對人權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關注事項，他並舉例指出，在上一份香港特區報告中未有包含與人權教育有關的架構變動。

麥業成先生

52. 麥業成先生對下述事宜表達關注：行政長官於上月指稱一篇報章文章對其抹黑，並因此要求撤回該篇文章。麥先生認為，行政長官此舉可能會損害香港的言論自由，並認為行政長官應有更廣闊的胸襟及聆聽不同意見。他進而表示，對於因"非法集結"而遭當局根據《公安條例》拘捕及檢控的抗議者數目不斷增加，他感到不滿，並認為這些做法意在削弱表達自由。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661/12-13(11)號文件]

53. 潘文瀚先生關注到，現行法律存有漏洞，以致結社自由在香港並未受到足夠的保障。舉例而言，現行法律只會讓遭到解僱的僱員得到賠償，卻不對其他形式的歧視進行規管，而有關的僱員亦沒有復職的權利。香港職工會聯盟曾經收到會員的投訴，指他們在行使組織工會或參加有關活動的權利

時，資方沒有合理解釋便把他們解僱。他表示，在立法保障集體談判權方面，政府當局毫無進展，實在令人失望。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54. 林國雄先生表示，落實雙普選對香港很重要，並促請泛民主派採取更正面和務實的方法，爭取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非只是不斷批評現任行政長官。

*杜礎圻先生*

55. 杜礎圻先生認為，在法定及架構層面上，人權已獲得充分保障。雖然部分傳媒機構或會在工作上實施自我審查，但他認為此情況與政府政策無關。他提醒，部分西方國家在60及70年代的經驗顯示，給予工會過多權力，會對經濟發展造成負面影響，這個教訓應引以為鑒。

*周浩鼎先生*

56. 周浩鼎先生認為，若干人士提議的"佔領中環"行動會嚴重影響公共秩序。他表示，社會上各界應持開放態度。他進而強調，要達致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這個終極目標，最重要是在過程中加強溝通。

*工黨*

57. 鄭司律先生關注到，政府當局維持就批准履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訂立的保留條文，他認為這反映政府當局在按照公約履行本身的義務方面缺乏承擔。他籲請政府當局立即採納聯合國的各項建議，包括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以監察香港的人權狀況，以及一個獨立的機制以處理針對警方的投訴。

*陳廣錫先生*

[立法會CB(2)661/12-13(12)號文件]

58. 陳廣錫先生認為功能界別應予保留，讓相關界別的不同意見能在立法機關中繼續得到代表，同時亦有助在制訂公共政策時取得平衡觀點。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委員會)*

59. 錢志庸先生對香港的人權狀況感到滿意，並認為香港的狀況可與其他民主國家比擬。他認為，香港設立了申訴專員、法律援助制度及獨立的司法機構，人權因此得到充分的保障。

*中小企國際聯盟*

60. 梁華先生支持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以及限制查閱公司登記冊上董事的個人資料。他進而建議，當局應提高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便利真正的使用者為合法的目的使用相關資料。

*中山大學香港校友聯合會*

61. 賴志鋒先生關注到，將來落實普選後，新來港人士如何行使其被選舉權和選舉權。他關注到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因為此問題可加劇貧窮問題。他亦關注到加強退休保障及扶貧的措施。

*譚國新先生*

*[立法會CB(2)661/12-13(13)號文件]*

62. 譚國新先生認為，自回歸以來，政府利用各種方法限制表達自由。他認為，若果越來越多的人保持緘默，香港市民便不會再享有表達自由。

*打夠港共協會*

63. 梁國棟先生批評現行選舉制度存在缺陷，而立法機關制定了一些有損香港市民利益的法例。他進一步批評政府當局漠視民意，令市民被迫舉行示威以表達其訴求。

大耶能政策研究

64. 王啟超先生關注到，部分宗教團體阻礙了香港的民主發展。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行動，保障市民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所訂的思想和信仰自由。

麥頌偉先生

65. 麥頌偉先生認為，教育及宣傳工作並不能代替急需訂立的禁止性傾向歧視法例。他進而評論性教育課程，並認為該課程應作為政府當局教育措施的一部分予以檢討及更新。

基督路小教會

66. 譚得志先生批評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並指出香港的民主發展，已因當局排除在2012年實施雙普選而遭到拖延。譚先生亦提述最近一宗法庭個案，一名抗議人士被控襲警，雖然所犯罪行性質相對輕微，但卻不獲准保釋。

討論

67. 劉慧卿議員邀請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的林國雄先生澄清其對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意見。林先生表示，現任行政長官早前曾經表示有興趣尋求連任。他認為，為了讓香港能夠實現雙普選，泛民主派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提出任何方案時，應作這方面的考慮。

68. 謝偉俊議員表示，就香港特區報告所作的諮詢安排已有改善，因為他注意到今次的諮詢期已延長至6個星期。謝議員建議香港特區報告應更着重"成績及未來的挑戰和工作目標"此部分，並在該部分闡明香港特區面對的主要挑戰，以及政府當局應對這些挑戰的措施。具體而言，他建議聚焦載述幾項主要的關注事項，其中應包括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之間的矛盾、維護司法獨立，以及本地免費電視的發牌事宜。

69. 陳家洛議員請羅沃啟先生就香港特區報告的涵蓋範圍發表意見。羅先生建議香港特區報告應詳細交待重要事項，例如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之間的矛盾、保障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的權利，以及相關的政府政策。

7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感謝委員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 (a) 政府致力達成最終目標，即是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所作的《決定》，以普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有議員。政府當局會確保有足夠時間進行相關的諮詢及立法程序；
- (b) 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集會及遊行的自由與權利。警方一方面會盡力利便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聚會和遊行的進行，另一方面也會盡量減低有關活動對其他市民造成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及安全；
- (c) 至於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方面，政府制訂了全面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互諒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當局將會增撥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當局亦會設立一個新的平台，以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交流；及
- (d) 香港特區報告的篇幅有限，只有3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草擬該報告時，會考慮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及評論，以確保各重點關注範疇獲包括在內。

**V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31日